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全部议案，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对截至2007年6月30日，账面原值共计3,756,877.17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10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报废、核销处理，并同时核销其对应的等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新增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决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申请新增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0.00 元，期限一年。董事会授权李赤波先生签署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原有 1 亿元存量贷款的续贷及本次新增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融资授信函等相关文件，并全权处理有关融资执行事宜。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十七日